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
承辦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

承辦人：張文華

電話：07-7470857

電子信箱：hua9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刑司字第113382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9136277_11338207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轄有名（尤豪強）無主屍體公告、處理身分不明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等資料各1份，請代為張貼公告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林園分局113年12月21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4867600號函及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(尤豪強)無主屍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第53號冰櫃。
- 三、為提供查詢人員交叉比對資料，提升無名屍身分查詢及比對效益，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轉知所屬法醫人員併將案附之「身分不明系統-資料報表」內e化案號（本件受理報案e化案號為Z113129AVFS1UYG），填列於「檢驗報告書管理資訊系統」無名屍相關欄位中。

正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本局所屬各分局

嘉義縣警察局

收文:113/12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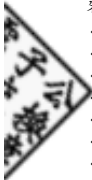


Z021130073316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刑事警察大隊



裝



訂



線